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0007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N-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0007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0年0月3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N-110007於110年0月2日遭受案父N-000000A責打成傷，導致身上多處挫傷及瘀傷，社工訪校時，N-110007表述其遭責打，亦向學校老師說明其傷勢係N-000000A所造成。本案過往有多起通報事件，聲請人於110年1月21日接獲通報，N-000000A利用案姊睡覺之際拍攝裸照，其行為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經聲請人評估將案姊緊急安置迄今。考量N-000000A未能確保N-110007與案姊人身安全，提供妥適生活照顧與保護，N-000000A行為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顯示其親職功能明顯不足且薄弱，為維護N-110007之人身安全。前聲請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於110年3月3日12時將N-110007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鈞院110年度護字第49號裁定繼續安置以及110年度護字第113號、110年度護字第169號、110年度護字第235號、111年度護字第35號、111年度護字第98號、111

01 年度護字第172號、111年度護字第235號、112年度護字第41
02 號、112年度護字第120號、112年度護字第206號、112年度
03 護字第284號、113年度護字第52號延長安置三個月在案。

04 (二)、本案N-000000A長期因生理健康及身心疾患出入醫院，於113
05 年0月17日再被護送就醫，並入住精神康復之家，其親職照
06 顧與保護能力改善有限，且同住之祖母於113年4月因病逝
07 世，家中並無可運用之親屬照顧資源，無法提供案主安全及
08 穩定照顧，聲請人後續持續與醫院聯繫以評估案父身心狀
09 況，以利N-110007未來返家之可行性。考量N-110007年幼無
10 自我保護能力，正值需提供良善之生活環境，若續留家中恐
11 有人身安全疑慮，故為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爰依同法第57
12 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

13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兒童及少
14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
15 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16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17 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8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
19 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20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21 難以有效保護」，第57條第2項規定「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22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23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24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25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
26 庭報告書、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真實姓名對照表及
27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2號裁定以上皆影本等為據，參照上開
28 報告書略謂：「一、家庭資料：(二)、家庭成員：1. 案主：11
29 歲，智能障礙輕度，國小特教班5年級。2. 案姊：15歲，身
30 心健康，國中3年級，現由本府安置中。3. 案父：45歲，無
31 業，中低收，中度精神障礙，躁鬱症。4. 案祖母，72歲，11

01 3年4月病逝。二、延長安置期間處遇摘要：(二)、協助案家重
02 整：1. 案父親職功能評估：案父對於案主受保護安置一事態
03 度拒絕、排斥，對過往自身諸多不當管教行為無自省之意，
04 本府已透過強制親職教育輔導方案協助案父完成裁罰時數8
05 小時，惟案父精神病史未穩定就醫，情緒行為及精神狀態均
06 不穩定，於113年0月17日再度情緒失控，出現自傷行為，遭
07 警消人員護送就醫治療，出院後已入住精神康復之家迄今，
08 無生活自理能力。2. 評估案家親友支持系統：社工與案大姑
09 姑、二姑姑討論後續照顧案主之可能性，案大姑姑因工作關
10 係需頻繁隨工作地轉換居住處所，且同住的親屬無法接納案
11 主，亦擔憂遭案父報復，故無意願接返案主，案二姑姑則表
12 示已自組家庭，無意願再照顧案主，故目前評估無合適親屬
13 資源。3. 親子會面：案主安置後，本府安排親子會面，過程
14 中案父多會將注意力聚焦於案姐，與案主互動則較多指導性
15 用語，案主對於案父互動態度略有膽怯。本案後續將待案父
16 於精神康復之家狀況穩定後，安排案主與案父親子會面，以
17 維繫雙方親情。三、繼續安置期間之評估：(一)保護安置評
18 估：案主於安置期間，健康狀況及生活適應狀況均良好，由
19 本府委外辦理寄養業務之家扶中心派請社工定期到寄養家
20 庭訪視，以穩定案主受照顧情形及身心發展狀況。(二)照顧
21 者親職功能評估：社工透過訪視與案父會談，過往案父對於
22 社政介入及服務態度相當排斥、配合意願低，長期因生理健
23 康及身心疾患出入醫院，於113年0月17日再度被護送就醫
24 ，並入住精神康復之家，其親職照顧與保護能力改善有限，
25 且同住之案祖母於113年0月因病逝世，家中並無可運用之親
26 屬照顧資源，無法提供案主安全及穩定照顧，本府後續持續
27 與醫院端聯繫以評估案父身心狀況，以利案主未來返家可行
28 性。四、建議：綜上評估，案父個人情緒與精神狀況起伏不
29 定，表面配合醫療介入但未能貫徹執行，導致長期頻繁出入
30 醫院，親職照顧與保護能力不彰，現階段案家無其他合適親
31 屬替代照顧資源，難以立即提供案主返家後適切保護照顧。

01 本案將持續提供家庭重整服務，連結醫療資源以協助案父穩定身心症狀，強化案父自身情緒行為之自控能力，視其精神
02 狀況安排親子會面，以利強化其親職照顧責任及認知，建構
03 案家支持系統並提升保護照顧功能，現階段若貿然讓案主返
04 家恐有再遭不當照顧與生命危害之虞，故擬向法院聲請延長
05 安置3個月，以保障案主安全及最佳利益。」等語，堪信聲
06 請人之主張為真。本院審核上情，認案父對過往諸多不當教
07 養與管教行為並無改善之意，且個人情緒與精神狀況起伏不
08 定，表面配合醫療介入但未能貫徹執行，復於113年0月17日
09 再度被護送就醫，出院後已入住精神康復之家迄今，其親職
10 照顧與保護能力改善有限，又同住之案祖母於113年0月因病
11 逝世，家中並無可運用之親屬照顧資源，無法提供案主安全
12 及穩定照顧，另案母因長期與個案疏離，本身對於照顧案主
13 的意願薄弱，且其目前的照顧能力仍有不足，亦無適當替代
14 親屬可協助照顧，併衡以受安置人為僅年滿11歲之兒童，並
15 有輕度智能障礙，尚缺乏自我保護能力，是受安置人目前仍
16 暫不適合返家，故前案裁定准受安置人N-110007自113年0月
17 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期滿後，仍有再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
18 人之聲請合於前開規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6 如對本裁定有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27 狀，並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28 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30 書記官 蔡宗豪

